怀化市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1.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000164103000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怀化市林业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2、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3、具有林木种苗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4、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5、从事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应当提供育种科研团队、试验示范测试基地以及自主研发林木品种材料（承诺后30个工作日提交）

2、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承诺后30个工作日提交）

3、从事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应当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种子进出口许可证明（承诺后30个工作日提交，不从事此业务不用提交）

4、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承诺后30个工作日提交，不引进则不用提交）

5、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林木良种证明材料（申请时当即提交）

6、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时当即提交）

7、身份证明材料（申请时当即提交）

8、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申请时当即提交）

9、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品种权转让公告、强制许可决定（承诺后30个工作日提交，不从事此品种生产经营不用提交）

10、从事转基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转基因林木安全证书（承诺后30个工作日提交，不从事此品种生产经营不用提交）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 、第 9 项、第 10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第 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